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特就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对外担保事项已获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3、公司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风险可控，故我们同意公司为东矿本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申请1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4、截至日前，公司对外担保的累计发生额为0元。

独立董事：姚新华、冉来明、郭喜明

二 O 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